

##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在流程控制、财务会计控制、募集资金管理、信息披露、关联交易、重大投资、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殷 新

薛 誉 华

朱 雪 珍

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5 日